

1. 在四福音書中，約翰福音算是記載最多關於耶穌的神蹟，而最令人感到驚訝的相信是拉撒路復活的神蹟。一個死了四天的人，屍體都已發臭，誰會料想到他竟會復活過來，難怪很多人見了耶穌所做的事，就信了他(約翰福音 11:45)。可是，拉撒路的復活亦使某些人感到惶恐，其中有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他們為此召開會議，商議怎樣應對耶穌。因為當人人都去信他，必然使猶太宗教領袖在群眾中間失去威信，對猶太社群亦會造成巨大和深遠的影響。祭司長該亞法甚至斷言，耶穌的存在正威脅着整個猶太民族，耶穌不死，猶太民族必亡。他這段說話在約翰福音被清楚地記載下來：「你們甚麼都不知道，也不想，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整個民族滅亡，這對你們是有利的。」(約翰福音 11:49-50) 因此，他們便下定決心，要殺死耶穌(約翰福音 11:53)，甚至復活了了的拉撒路，也不放過，為的是要避免更多人相信耶穌(約翰福音 12:9-12)。

就在這個充滿殺戮的緊張日子(約翰福音 11:57)，耶穌準備要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，在他受難前一個星期，他到了離耶路撒冷不遠的一處鄉鎮，名叫伯大尼，那裏是他使拉撒路復活的地方，所以很多人認識他，為他預備宴席。馬大、她的妹妹馬利亞，和弟弟拉撒路也一同坐席，馬大更起來伺候耶穌。就在席間，馬利亞拿出一瓶香膏，膏抹耶穌的腳。類似的事在其他福音書也被記載下來，但所記載的不盡一樣，因為各福音書作者都有其獨特的表述，有說是膏抹耶穌的頭，有說是腳；有說是一位有罪的女子，後來教會認為她是一位妓女，還被傳說為抹大拉的馬利亞(見馬太福音 26:6-13；馬可福音 14:3-9；路加福音 7:36-38)。約翰則說她是馬大的妹妹馬利亞。無論如何，每卷福音書都有它被記下來的目的和意義，約翰福音也不例外。

2. 約翰把這件事放在耶穌受難前一個星期，當時耶穌已準備進聖城耶路撒冷，為的是要完成上帝交托給他的工作——把永生帶到這個世界。故事看來簡單，但其中卻有多重的意義，值得我們深究一番。

一、在這前耶穌在伯大尼復活了死去已四天的拉撒路，這是耶穌行過許多神蹟中最大的一次，也是最能顯示耶穌具有巨大能力的一次。然而，很快地在耶路撒冷將有更大的神蹟出現，主角不再是其他人，而是耶穌自己，他要在死後和埋葬後第三天復活過來，再沒有比這個更大的神蹟。

二、其實馬利亞膏抹耶穌的腳是約翰用以預表基督的死。經文所載，馬利亞用上「一斤極貴的純哪噠香膏」，抹耶穌的腳。首先，用來製造這種香膏的「哪噠」是進口原料，來自印度，所以價錢「極貴」。其次馬利亞用上「一斤」香膏，這可不是一個小數目，難怪「屋裏充滿了膏的香氣」(3 節)。對於居住於

伯大尼這處窮鄉僻壤的人，這代表着馬利亞一家人對耶穌所作出一次極大的奉獻。據聖經學者推斷，這樣「一斤極貴的純哪噠香膏」，正等同於當時工人一年的工資。可想而知，馬利亞膏抹耶穌的腳極具「犧牲」(sacrificial)的意義，她將家裏最珍貴的東西奉獻出來，這是因為在她和她的家人心裏，耶穌是他們的主，是帶着君王身份的彌賽亞(Royal Messiah)。同樣地，後來耶穌死後，尼哥德慕帶著沒約和沉香藥有一百斤前來，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，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(約翰福音 19:39-40)。在當時只有君王駕崩，才會用上「一百斤」香料包裹屍首，這都見證着——也是約翰刻意說明，耶穌正是以色列人一直所等待要來拯救他們的彌賽亞，是從上帝而來的受膏者。

三、一般情況下，香膏是抹在頭上的，但馬利亞卻抹在耶穌腳上。這不是錯誤的記錄，而是約翰刻意表達兩重意義：第一，以當時猶太人處理屍體的程序，是先從死者的腳開始；馬利亞抹耶穌的腳，正好預表基督的死，而耶穌的受難與死亡，正好發生在這件事不久。第二，約翰這樣寫下來，是要藉馬利亞所做的事表明怎樣才算是「真信徒」(true disciple)。除了剛才所提到她和家人極具犧牲意義的奉獻外，還需要有顆謙卑的心。當時猶太人視洗腳和抹腳為奴僕的工作，所以馬利亞蹲下來抹耶穌的腳，與後來耶穌親身為門徒洗腳(約翰福音 13:3-17)，同樣表達了謙卑的榜樣，而且是出於「自發」(spontaneity)，沒有心裏懷着任何動機或個人意圖，全是甘心樂意，尊主為大。這都是耶穌所要教導門徒的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僕人不大於主人；奉差的人也不大於差他的人。你們既知道這些事，若是去實行就有福了。」(約翰福音 13:16-17)。馬利亞抹耶穌的腳，充分表明了，她是有福的人，她做到了謙卑的服侍。

3. 門徒都看到這件事，但約翰卻特別提到加略人猶大並不是這樣想，甚至記下他所說的這句話：「為甚麼不把這香膏賣三百個銀幣去賙濟窮人呢？」(5 節) 表面看來，猶大似乎十分關心貧窮人，認為拿三百個銀幣去賙濟窮人更有意義，但這是他心底裏想做的事嗎？約翰有他的解釋。首先，猶大十分精於計算物品的價值，一看便知一斤純哪噠香膏市值三百個銀幣，足以表示了他心裏常常關心與錢財有關的事。難怪約翰隨即寫着：「他說這話，並不是關心窮人，而是因為他是個賊，又管錢囊，常偷取錢囊中所存的。」(6 節) 幾天之後猶大便去見祭司長，為了三十塊銀錢，把耶穌出賣了(馬太福音 26:14-16)。其實這都是因為猶大內心的詭詐為魔鬼開了一道缺口，使撒旦有機可乘，進佔他的心(約翰福音 13:27)，使他不再把上帝當成上帝，最後做出傷害耶穌的事。一夜之間，他成為了「假門徒」(false disciple)，受着魔鬼的箝制。約翰把馬利亞和猶大的故事放在一起，就是為了給後來的信徒一個具體的例子，引導他們曉得分辨門徒的真假。當一個人心裏只有自己，其實他在邀請魔鬼，給牠乘虛而入的機會。